

财 政 部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财税〔2018〕5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 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

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 列入本通知附件1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 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通知附件2的报纸。

(三) 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通知附件3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

按本通知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本通知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55号〕的规定办理。

七、本通知的有关定义

(一)本通知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本通知所述“中小学的学生课本”，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和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是指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学大纲的要求，由经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课本，具体操作时

按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春、秋两季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的“课本”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是指经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定，供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专业学校学生使用的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课本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自读课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辅助性教材和辅导读物。

（五）本通知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见附件4。

（六）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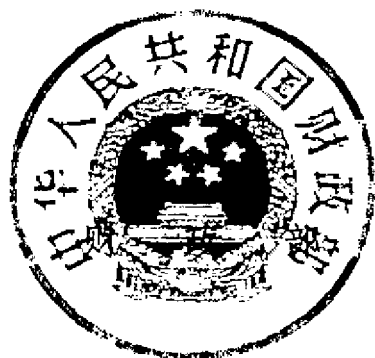
（七）本通知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通知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八、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同时废止。

按照本通知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接到本通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 附件：1. 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
2. 适用增值税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
3. 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
4.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广电总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6月7日印发



附件1:

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

1. 《半月谈》(CN11-1271/D)和《半月谈内部版》(CN11-1599/D)
2. 新华通讯社的刊号为CN11-1363/D、CN11-4165/D、CN11-4166/D、CN11-4164/D、CN11-4139/D和CN11-4140/D的期刊
3. 《法制日报》(CN11-0080)
4. 《检察日报》(CN11-0187)
5. 《人民法院报》(CN11-0194)
6. 《中国日报》(CN11-0091)
7. 《中国纪检监察报》(CN11-0176)
8. 《光明日报》(CN11-0026)
9. 《经济日报》(CN11-0014)
10. 《农民日报》(CN11-0055)
11. 《人民公安报》(CN11-0090)
12. 《中国妇女》[CN11-1245/C, CN11-1704/C(英文)]
13. 《长安》(CN11-3295/D)
14. 《中国火炬》(CN11-3316/C)
15. 《中国纪检监察》(CN10-1269/D)
16. 《环球时报》[CN11-0215, CN11-0272(英文版)]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通讯》[CN11-4129/D]
18. 《科技日报》[CN11-0078]
19. 国务院侨办组织编写的背面印有“本书国务院侨办推展海外华文教育免费赠送”字样的华文教材(含多媒体教材)。

附件2:

适用增值税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

类别	享受政策的报纸	代码
一、综合类报纸	1. 国际时政类报纸	133
	2. 外贸类报纸	134
	3. 其他类报纸	135
二、行业专业类报纸	1. 经济类报纸	201
	2. 工业产业类报纸	202
	3. 农业类报纸	203
	4. 文化艺术类报纸	206
	5. 法制公安类报纸	207
	6. 科技类报纸	208
	7. 教育类报纸	209
	8. 新闻出版类报纸	211
	9. 信息技术类报纸	215
	10. 其他类报纸	216

说明: 1. 根据《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的通知》(新出报刊〔2006〕181号), 报纸类别由各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报纸审批、变更时所认定的类别或根据报纸办报宗旨确定。具体类别或代码以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报纸出版许可证》中“类别”栏标明的内容为准。

2. 对2008年底以前颁发的《报纸出版许可证》, 如果没有标明相应报纸类别或代码的, 应在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出具证明后, 再根据相应类别确定是否适用退税政策。

附件3:

适用增值税100%先征后退政策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新疆新华印刷厂
2	新疆新华印刷二厂
3	新疆八艺印刷厂
4	新疆日报社印务中心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刷厂
6	新疆蓝天铁路印务有限公司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矿彩印厂
8	乌鲁木齐隆益达印务有限公司
9	乌鲁木齐市海洋彩印有限公司
10	乌鲁木齐市大陆桥教育印刷厂
11	乌鲁木齐八家户彩印有限公司
12	乌鲁木齐晚报社印务中心
13	新疆金版印务有限公司
14	哈密日报社印务中心(有限公司)
15	新疆伊犁日报印刷厂
16	新疆大众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17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天利人印务有限公司
18	新疆巴音郭楞日报社印刷厂
19	巴州好彩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20	阿克苏飞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1	喀什日报社印刷厂
22	喀什维吾尔文出版社彩印厂
23	新疆晨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4	石河子报社印刷厂
25	博尔塔拉报社印刷厂
26	阿勒泰地区报社印刷厂
27	新疆阿克苏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8	克孜勒苏日报社印刷厂
29	新疆和田日报社印刷厂
30	新疆塔城中信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31	新疆新华华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2	新疆一龙印刷有限公司
33	新疆恒远中汇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34	新疆兴华夏彩印有限公司
35	新疆朝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36	乌鲁木齐红色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37	新疆八百印务有限公司
38	新疆翼百丰印务有限公司
39	乌鲁木齐市冠雄印刷有限公司
40	新疆统一印刷厂
41	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2	乌鲁木齐精彩阳光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3	新疆准东顶佳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印刷厂
45	新疆兴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46	新疆育人教育招生考试印务有限公司
47	乌鲁木齐大全马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48	新疆超迈印刷有限公司
49	新疆金新印刷厂
50	新疆新七彩印刷有限公司
51	乌鲁木齐网典方正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
52	乌鲁木齐旭鸿工贸有限公司
53	乌鲁木齐吴坤彩印有限公司
54	乌鲁木齐科恒彩印有限公司
55	昌吉州升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56	乌鲁木齐松瑞印刷有限公司
57	乌鲁木齐元大印刷有限公司
58	乌鲁木齐博文印务有限公司
59	新疆双星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60	乌鲁木齐新晋印务有限公司
61	乌鲁木齐大路印务有限公司
62	新疆日报社南疆印务中心

附件4: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刊号
一、报纸	1	中国老年报	CN11-0031
	2	中老年时报	CN12-0024
	3	燕赵老年报	CN13-0027
	4	老友导报	CN14-0064
	5	辽宁老年报	CN21-0023
	6	晚晴报	CN21-0025
	7	老年日报	CN23-0018
	8	上海老年报	CN31-0026
	9	老年周报	CN32-0004
	10	浙江老年报	CN33-0097
	11	安徽老年报	CN34-0051
	12	福建老年报	CN35-0008
	13	老年生活报	CN37-0099
	14	老年文汇报	CN42-0074
	15	广州市老人报	CN44-0099
	16	广西老年报	CN45-0058
	17	晚霞报	CN51-0056
	18	贵州老年报	CN52-0033
	19	云南老年报	CN53-0035
	20	陕西老年报	CN61-0041
	21	老年康乐报	CN65-0064
	22	老年康乐报(维文版)	CN65-0064/-W
	23	益寿文摘	CN34-0042
	24	老年文摘报	CN15-0062
	25	快乐老人报	CN43-0024
	26	生活晚报	CN65-0023

、 期刊

27	中国老年	CN11-1146/C
28	老人世界	CN13-1123/C
29	山西老年	CN14-1009/C
30	老年世界	CN15-1013/C
31	老同志之友	CN21-1006/C
32	夕阳红	CN22-1325/C
33	退休生活	CN23-1003/C
34	老年学习生活	CN23-1090/C
35	银翅	CN32-1385/C
36	老友	CN36-1240/C
37	老年教育	CN37-1007/G4
38	老人春秋	CN41-1217/C
39	当代老年	CN42-1297/D
40	老年人	CN43-1261/C
41	秋光	CN44-1493/C
42	老年知音	CN45-1252/G0
43	晚霞	CN51-1449/C
44	晚晴	CN52-1006/C
45	金秋	CN61-1385/C
46	老年博览	CN62-1174/C
47	金色年代	CN31-1994/C
48	老干部之家	CN37-1507/C
49	新天地	CN11-5523/C
50	乐活老年	CN21-1595/C

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翻印至各区财政局

2018年6月28日翻印
